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聖諄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豐達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嘉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50,97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。

理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並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加徵10分之5之裁判費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77條之16第1項及第77條之13所明定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依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「原判決廢棄，上廢棄部分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」。但原判決係判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是上訴人上開聲明應係指「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一審之訴駁回」。經查，原判決命上訴人應將判決附表一編號1至4、6所示土地建物內如判決附表二所示之物騰空遷讓，並將附表一編號1至6所示之土地建物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全部返還予被上訴人，及上訴人應自民國113年3月5日起至返還系爭不動產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被上訴人194,264元，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各為系爭不動產之價額44,568,000元，及1,275,66

01 7元（計算式：194,264元÷30日×自113年3月5日起至起訴日
02 前1日即113年9月17日止共計197日），是本件上訴利益核定
03 為45,843,667元（計算式：44,568,000元+1,275,667
04 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50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05 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
06 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7 三、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
08 由書，並附具繕本到院。

09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莉玲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4 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
15 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
16 院之裁判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9 日
18 書記官 謝儀潔